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空调”或“标的公司”）88.0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对交易对方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华通”）通做出的关于富通空调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富通空调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牡丹江华通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富通空调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888万元、2,240万元、3,260万元和4,060万元。如果盈利承诺期内，富通空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牡丹江华通将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 业绩承诺条款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 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所签订的利润补偿相关协议，牡丹江华通承诺富通空调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888万元、2,240万元、3,260万元和4,060万元。

（二） 实际利润的确定

交易各方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三） 业绩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若富通空调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内，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牡丹江华通将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5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各年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富通空调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富通空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 富通空调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725号《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牡丹江富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富通空调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业绩承诺数（万元）	实际实现数（万元）	承诺完成率（%）
3,260.00	5,755.95	176.56%

2017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55.95 万元，高出承诺数 2,495.95 万元。

四、华泰联合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通过与富通空调、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购买牡丹江富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富通空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实现数超过了牡丹江华通对该年度的业绩承诺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辉

齐雪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